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共8个职能部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过去一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和上级院决策部署，以及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主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贡献检察智慧。一年来，检察工作被县委和市院主要领导批示 17 次，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 14 人次，1 名干警获评江苏青年五四奖章，专项工作被省院推广交流 9 次，4 个案件被省院评为典型案例，我院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

一、紧扣重大决策部署，把服务“六稳”“六保”作为履职最重要使命

用法与情谱写检察战“疫”故事。依法惩治危害疫情防控犯罪，从快从严办理销售口罩诈骗、抗拒防控措施等涉疫刑事案件，提前介入 13 次，批准逮捕 2 人，提起公诉 5 人。在办理熊青萍销售口罩诈骗案中，第一时间介入引导侦查，通过释法说理督促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从受理审查到当庭

判决仅用 7 天。注重疫情期间公益保护和防控预警，办理废弃口罩处置、肉类市场检疫等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8 件，在追究生产销售走私牛肉、非法狩猎野生动物刑事责任的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0 件，法院已判决支持 9 件，处以惩罚性赔偿，责令公开道歉。主动以案释法，组织旁听公开庭审，发布涉疫案情通报，取得警示犯罪、教育社会的良好效果。

为企业发展营造最优营商环境。持续推动检察工作与护航民企深度融合，制定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13 条意见，起诉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以及盗窃、侵占民营企业财产等案件 21 件 63 人，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生产。审慎办理涉企犯罪案件，坚持“慎捕慎诉少羁押”，对涉案情节轻微且认罪认罚的 6 家民营企业和 9 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对可以不判实刑的全部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落实涉企案件“三函工作法”，向涉案企业发出涉法“三函”27 份，强化企业刑事合规意识。加强涉企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对部分立案标准发生变动不再构成犯罪的案件，建议侦查机关撤案 5 件 5 人。联合县司法局建立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制度，已批准 26 名处于社区矫正期间的企业经营者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会同县工商联开展法治营商环境调研走访活动，收集化解涉法涉诉纠纷，帮助企业同步抓好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

更大力度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参与非法金融专项整治，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 11 件 19 人。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开展

“守护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预防宣讲活动 16 次，市、县两级院联动办理全市首例洗钱案。助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工程，起诉污染环境、非法捕捞、侵占耕地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4 件 42 人，通过开展增殖放流、送法进渔家等多种形式，加强洪泽湖水域十年禁捕法律宣传。加大脱贫攻坚力度，以司法救助为切入点，主动向上争取资金，对符合条件的 52 个被害家庭发放救助金 85 万元，做到因案施救、应救尽救。突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依法开展支持起诉 36 件，帮助诉请给付劳动报酬、承担损害赔偿，为劳动者撑腰、让无力者有力。

努力为推进反腐败斗争作贡献。继续发挥检察机关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中的职能作用，完善监检办案衔接，增强反腐败斗争工作合力。一年来，共受理监委移送案件 17 件 24 人，决定逮捕 18 人，已提起公诉 16 件 21 人，其中科级干部 2 人。依法办理国有担保公司中发生的职务犯罪，起诉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犯罪案件 4 件 7 人。参与代偿清收“利剑行动”，在办理胡苏晓行贿案中，督促其全额退赔代偿资金 265 万元，守护国有资产安全。深挖案外线索，移送立案侦查，协助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提升职务犯罪办案效果。

二、加强平安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指数和幸福指数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13 件 284 人，批准和决定逮捕 180 件 226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831 件 1270 人，提起公诉 756 件 1133 人。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惩治“全能神”“全范围”等邪教组织犯罪，集中管辖办理全市邪教犯罪案件8件43人，其中批捕起诉“灵灵教”的变异教派“约瑟家”17名组织头目、骨干。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活动，起诉263件439人，依法对全国扫黄打非办挂牌督办的“比心”“小姐姐”两大网络直播平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提起公诉。审查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案件32件160人，在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蒙古专案”中，追捕3人，起诉69人，让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打好扫黑除恶收官之战。落实“一十百千万”行动，按照“清到底、清干净”的要求，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标本兼治。开展“线索清仓”，移送涉嫌犯罪线索50条，核查反馈率100%，做到件件有着落。实现“案件清结”，涉恶案件6件50人全部判决，均诉判一致，其中2起案件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大精品案件。促进“行业清源”，坚持“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向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领域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8份。在刘启威等8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中，针对物业管理领域监管履职不到位问题，向案发地主管部门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查和日常监管。协助县委组织部在专项斗争中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对软弱涣散村居进行教育整顿。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19件20人，其中杨某某猥亵儿童案入选省检察院公告案例，为办理“零口供”性侵幼童案件提供证据审查指引。

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对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大的未成年人依法惩治、决不纵容，批捕 9 人、起诉 25 人，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协助转学等综合救济 69 人次。探索涉罚未成年人多元化训诫，出台涉罚未成年人教育训诫办法，对涉嫌犯罪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家长开展“心存敬畏、行有所止”集中训诫活动 21 次，委托司法社工跟踪帮教 800 余人次，既不一惩了之，也不一放了之。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县教育局开展专项督导，组织干警在全县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开展宣讲活动 30 余场。疫情期间停课不停学、普法不断档，录制两期普法宣讲“云课堂”，点击播放量 10 万次以上。

深化检察环节治理效能。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和繁简分流制度，积极承担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试点工作，不断提升认罪认罚自愿性和量刑建议精准化，适用该程序审结 785 件 1192 人，占同期案件的 94.45%，服判率 98.74%，从源头降低涉法涉诉信访风险。妥善化解信访矛盾纠纷，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回复来信来访 151 件，坚持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促进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坚决打击以访压法、以访牟利违法犯罪，依法对涉嫌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的冯成武、胡茂保等 10 人提起公诉。建立刑事发案态势分析研判机制，向党委政府报送分析报告 18 份，被主要领导批示 12 次，促成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 9 个。

三、履行法定检察职责，推动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面协调发展

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既追诉犯罪者，

又挽救失足者，更保护无辜者，纠正漏捕 8 人、漏诉 5 人，不批捕 63 人、不起诉 119 人，监督立案 24 件、监督撤案 18 件，对侦查、审判活动违法违规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65 份。挂牌成立派驻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联合公安机关建立信息共享、风险研判等制度，提前介入各类案件 128 次，以起诉标准引导侦查取证。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纠正刑事执行、监外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活动违法违规情形 107 件次。开展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和涉黑涉恶、网络诈骗案件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推动建立退休人员羁押、判决、执行信息共享平台，督促财产刑案件立案执行 31 人，避免财产刑判决沦为法律“白条”。

注重民事行政精准监督。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94 件，注重做好当事人释法说理和息诉服判工作，化解民事矛盾纠纷 12 件。加大对涉企财产保全措施的监督力度，在办理许元昌控告 400 万元现金账户保全不当案件中，会同法院及时变更保全标的为等值房产，最大限度降低诉讼活动对企业现金流造成的负面影响。加强行政检察监督，根据市院指定管辖，对宿城区法院行政裁判案件进行监督，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审判活动违法、非诉执行监督等案件 34 件。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活动，在办理一起撤销房屋登记行政纠纷案件中，参与多方磋商，协助县主管部门函告异地法院裁定予以解封，完成涉案房屋的产权变更，终结当事人 3 年间 10 余起诉讼，少了诉累、暖了人心。

做优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努力践行检察官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立案民事公益诉讼 37 件、行政公益诉讼 93 件。

积极稳妥拓展案件办理范围，借助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收集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83 份，回复整改率达 100%，力争以最小的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的社会效果。在未成年人公益保护领域进行专门探索，办理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销售盗版儿童图书等案件 19 件，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强化公共安全领域公益保护，办理食品药品、道路交通、桥梁安全等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5 件，针对城区部分桥梁“失管失养”、道路人车混行等问题，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得到相关部门支持重视，62 座桥梁找到养护管理“主人”，多条步行道正在修建，守护“脚底下的安全”。

四、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为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提供坚强队伍保障

抓好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方方面面。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自觉接受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对照清单销号管理，确保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走深走实。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建立党风廉政“五责协同”机制，做细做实“五责”清单。扎实开展“强‘三真’、比担当”以及“强作风、优环境、促发展”专项行动，机关作风建设有力提升。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做好涉检舆情收集、分析和处置工作。精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抓好“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制度执行，坚决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扎实推进专业能力建设。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成立刑事速裁、网络犯罪、公益诉讼等专业办案组 7 个，改“全科”

为“专科”。抓好检察业务教育培训，集中研学《民法典》和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组织赴高校开展封闭式培训，参加系统内素能提升班。开展每月一课、“检阅学堂”、领导干部上讲台等活动 40 余次，借智借力“请进门”开展认罪认罚精准量刑等授课辅导 5 次，被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上讲台突出基层院。加强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省级法学课题立项 1 个，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 38 篇。积极参与竞赛评比活动，5 名干警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业务标兵能手等称号，2 名干警在全省专项评比活动中获得十佳。办案中心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示范办案中心。

主动接受各界广泛监督。严格执行党内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县委和市院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检察工作。常态化开展代表委员联络，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 4 次，主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规范以公开听证方式审查案件，召开司法救助、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公开听证 18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共 75 人次参与案件评议，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可评价。提升检务公开透明度，按季度公布检察业务数据，发布重大案件信息 251 件，推送程序性案件信息 1394 件、终结性法律文书 812 份

第二部分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80.03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80.66	本年支出合计	2380.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5.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5.55
总计	2586.21	总计	2586.21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380.66	238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0.03	228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280.03	228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12.78	151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7.25	76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3	9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3	9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3	9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80.66	1603.11	777.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	0.00	10.3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0.30	0.00	10.3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30	0.00	10.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0.03	1512.78	767.2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280.03	1512.78	767.2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12.78	1512.78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7.25	0.00	767.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3	9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3	9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3	90.33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	10.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80.03	2280.03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3	90.3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80.66	本年支出合计	2380.66	2380.6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5.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5.55	205.5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586.21	总计	2586.21	2586.21	0.00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80.66	1603.11	777.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	0.00	10.30
20113	商贸事务	10.30	0.00	1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30	0.00	1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0.03	1512.78	767.25
20404	检察	2280.03	1512.78	767.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512.78	1512.78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7.25	0.00	76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3	90.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3	90.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3	90.33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3.11	1429.88	173.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5.52	1395.5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7.40	317.4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5.19	445.19	0.00
30103	奖金	258.11	258.11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33	90.3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99	44.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7	39.5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1	7.2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59	102.59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13	90.1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23	0.00	173.23
30201	办公费	3.49	0.00	3.49
30202	印刷费	7.20	0.00	7.2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72	0.00	0.72
30206	电费	5.04	0.00	5.04
30207	邮电费	5.04	0.00	5.04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0.16	0.00	20.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3.60	0.00	3.60
30216	培训费	3.60	0.00	3.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3	0.00	5.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31	0.00	11.31
30229	福利费	14.13	0.00	14.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7	0.00	23.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13	0.00	7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6	34.36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7.27	7.27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4	抚恤金	16.54	16.5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55	10.55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80.66	1603.11	777.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	0.00	10.30
20113	商贸事务	10.30	0.00	1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30	0.00	1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0.03	1512.78	767.25
20404	检察	2280.03	1512.78	767.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512.78	1512.78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7.25	0.00	76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3	90.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3	90.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3	90.3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3.11	1429.88	173.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5.52	1395.5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7.40	317.4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5.19	445.19	0.00
30103	奖金	258.11	258.11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33	90.3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99	44.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7	39.5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1	7.2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59	102.59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13	90.1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23	0.00	173.23
30201	办公费	3.49	0.00	3.49
30202	印刷费	7.20	0.00	7.2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72	0.00	0.72
30206	电费	5.04	0.00	5.04
30207	邮电费	5.04	0.00	5.04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0.16	0.00	20.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3.60	0.00	3.60
30216	培训费	3.60	0.00	3.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3	0.00	5.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31	0.00	11.31
30229	福利费	14.13	0.00	14.1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7	0.00	23.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13	0.00	7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6	34.36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7.27	7.27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16.54	16.5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55	10.55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1	0.00	23.37	0.00	23.37	5.43	3.6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9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8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2	参加会议人次(人)	91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65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此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7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23
30201	办公费	3.49
30202	印刷费	7.2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72
30206	电费	5.04
30207	邮电费	5.04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0.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3.60
30216	培训费	3.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31
30229	福利费	14.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213.0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3.0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586.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92.85万元，增长17.91%。其中：

（一）收入总计2586.21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380.6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80.66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87.30万元，增长8.54%。主要原因是案件数大幅增长、人员增加、疫情防控、新增2020年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5）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6）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8）其他收入0.0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3. 年初结转和结余205.55万元，主要为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资金。

(二) 支出总计2586.21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380.66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30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与上年相比增加10.3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决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增加招商引资项目。

(2) 公共安全（类）支出2280.03万元，主要用于法律监督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337.12万元，增长17.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增资，增加基本支出；加强信息网络构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0.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5.42万元，增长101.14%。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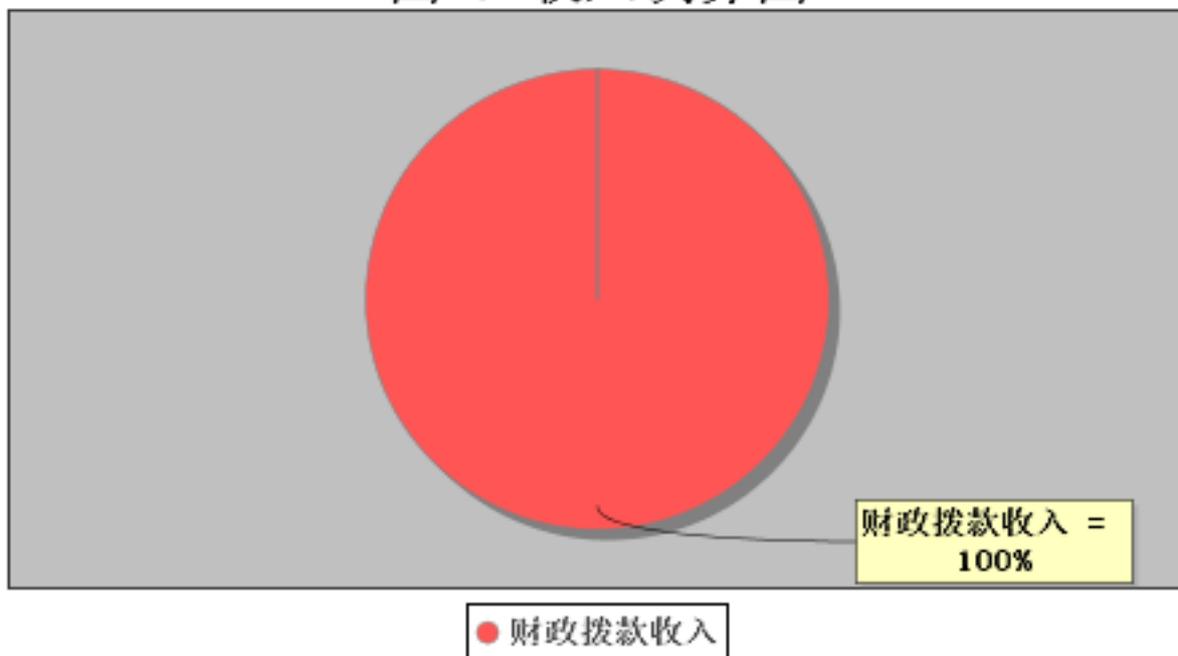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205.55万元，主要为泗阳县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疫情原因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2380.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0.66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

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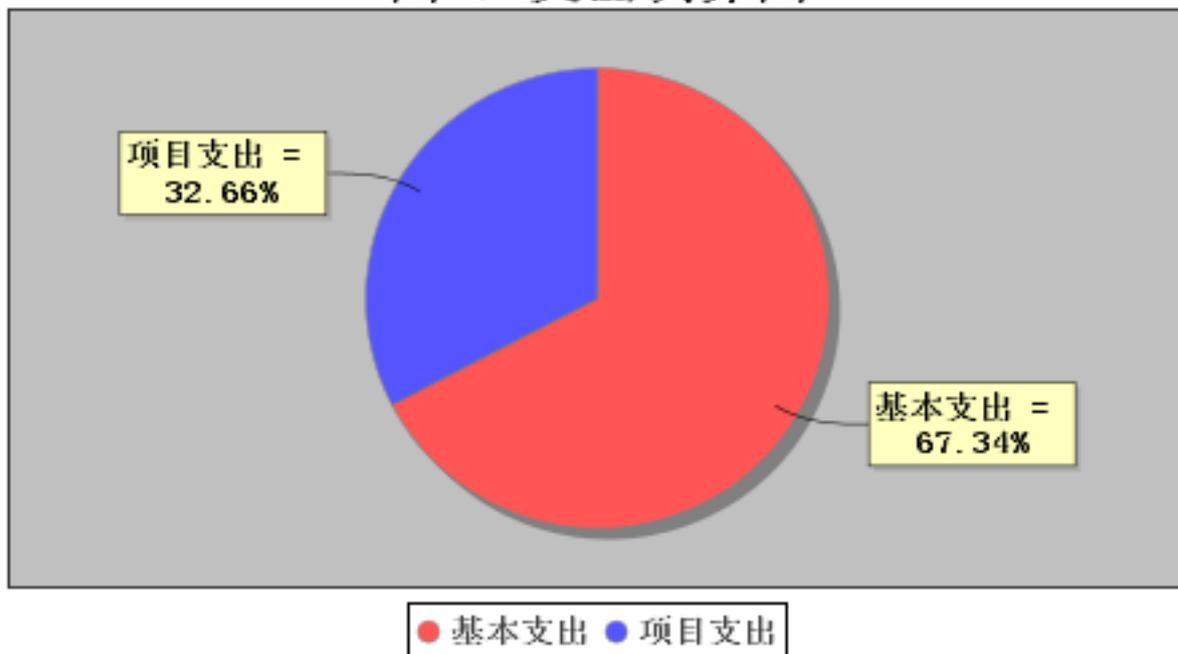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238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3.11万元，占67.34%；项目支出777.55万元，占32.66%；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586.2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92.85万元，增长17.91%。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增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结余增多。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380.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79.74万元，支出决算为238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0万元，年初没有预算数，完成预算比例按公式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增加招商引资项目。

（二）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22.04万元，支出决算为151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案件数大幅增长、人员数量增加。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67.25万元，支出决算为76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规范执行预算编制计划。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45万元，支出决算为9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系统有部分人员未加入。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3.1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29.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173.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0.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2.85万元，增长19.7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增资，基本支出增加；2020年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3.1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429.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173.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3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1.12%；公务接待费支出5.4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00万元，年初没有预算数，完成预算比例按公式无法计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支；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3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00万元，年初没有预算数，完成预算比例按公式无法计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支；与本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3.37万元，完成预算的92.74%，比上年决算增加10.21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更新，费用支出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运行管理，车辆维护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加油和日常修理。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 公务接待费5.43万元，完成预算的67.88%，比上年决算

减少4.01万元，主要原因为健全相关制度，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接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43万元，接待98批次，882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市院领导调研；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比上年决算增加1.87万元，主要原因为案件办理数量增加，案件研讨会议安排增加；与本年预算数相同。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2个，参加会议91人次。主要为召开工作推进会、案件研讨会、公检法联席会、学习交流会。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比上年决算增加2.83万元，主要原因为检察业务技能培训会议增多；与本年预算数相同。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65人次。主要为培训检察业务技能、综合素能。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0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23万元，比上年减少167.86万元，减少49.21%。主要原因是：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

理制度，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3.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公开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决算情况说明中金额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